

#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##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

文号：20xx（DGHY）京防工准字xxx号

审定日期：xxxxxx

XXXXXX：

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，经审核，你单位在XXXXXX建设的XXXXXX设计方案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，同意此人防工程设计方案。

### 一、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（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）

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		XXXXXX			
XXXXXX 规划地块编号	规划用地性质	容积率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上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地下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
合计			XXXXXX	XXXXXX	XXXXXX

### 二、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（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）

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		XXXXXX			
XXXXXX 规划地块编号	规划用地性质	容积率	配建人防工程比例	核算建筑规模基数 (m <sup>2</sup> )	应建人防工程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
合计			XXXXXX	XXXXXX	XXXXXX

### 三、规划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（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）

XXXXXX 规划地块编号	人防工程所在建筑栋号及位置	防护单元编号	战时功能	平时用途	抗力等级	防化等级	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 X	XXX X	XXXXXX
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筑面积		XXXXXX					
合计							XXXXXX
易地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(m <sup>2</sup> )		XXXXXX					

### 四、本次审定人防规划方案总体指标（会商阶段）

委托代理(产权)人：XXX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

收件号：XXXXXX

第1页 共3页

制作日期：XXXXXX

本次审定范围内地块编号	本次审定范围内建筑栋号及位置	防护单元编号	战时功能	平时用途	抗力等级	防化等级	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XXX	XXX X	XXX X	XXXXXX
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筑面积	XXXXXX						
合 计							XXXXXX

## 五、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

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缴款书编号
XXXXXX	XXXXXX	XXXXXX

## 六、其他审定事项

XXXXXX

## 七、告知事项

1、按照（国办发〔2018〕33号）要求，《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》管理方式调整为建设单位统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征求人防部门意见，人防部门将行政许可意见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。

2、建设单位（产权人）可凭本《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》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建筑的规划许可手续。

3、建设单位（产权人）在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后，可凭本《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》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手续。

4、本《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》（附总平面图）一式2份，建设单位（产权人）、本行政机关各持1份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5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完成缴费手续。

6、人防工程建设应符合以下政策要求：

（1）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应符合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》（京人防发〔2020〕106号）要求。

（2）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应符合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(试行)》的通知》（京人防发〔2020〕107号）要求。

（3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、位置应符合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（2007-2020）》、《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》（DB11/994-2021）及

相关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和规范标准要求。

(4) 防空警报设施数量及布局应符合《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》(京防办发〔1999〕62号)、《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》(京防办发〔1999〕63号)要求。

(5) 人防工程平时用途应符合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(6) 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》(京人防发〔2019〕79号)的通知要求。